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外交部出國進修計畫）

# 105 年度外交部派赴歐洲議會 實習報告

服務機關：外交部歐洲司

姓名職稱：張薦任科員益慈

派赴國家：比利時

出國期間：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6 月

報告日期：106 年 9 月

## 摘要

學員於上（105）年9月至本（106）年6月間奉派赴歐洲議會實習，期間實際參與議會活動，除辦理議會實習黨團交辦事項外，另以歐「中」關係及重要議題（包括南海議題、「中」方一帶一路、歐「中」雙邊投資關係、「中」方市場經濟地位爭議及「中」方於國際貿易角色等）為關注重點。

此一實習機會使學員得進一步瞭解歐洲議會、乃至歐盟之整體運作，結識歐洲人士，深入體驗歐洲文化，加強外語使用能力，並對我駐外業務有所認識。相關成果均對未來外交工作多所助益。

## 目次

摘要.....	1
目的.....	3
過程.....	3
心得.....	7
建議.....	8

## 壹、目的

我外交處境特殊，發展議會/國會外交為推動我與歐洲國家「多層次、多領域、多面向」實質關係主要途徑之一，務實參與國際組織則為我貢獻國際社會、拓展我國際空間重要管道。藉由遴派本部新進同仁赴歐洲議會實習，有助提供渠等於政府間國際組織觀摩及學習之機會，並培養國際參與經驗，對我新進同仁未來投入外交工作多所助益。

## 貳、過程

### 一、實習情形

- (一) 期間先後於歐洲議會第一大之人民黨團 (European People's Party, EPP) 及第三大之保守黨團 (European Conservatives and Reformists, ECR) 服務，辦理黨團交辦業務，包括出席會議、撰擬會議紀錄及就特定議題撰寫參考資料。於 EPP 實習期間，曾赴法國史特拉斯堡出席全會一次，協助黨團助理蒐集資料。
- (二) 學員亦依據個人有興趣之議題領域，出席外交委員會 (AFET)、國際貿易委員會 (INTA)、對日本關係代表團、對朝鮮半島關係代表團、對「中國」關係代表團及對東協 (ASEAN) 關係代表團會議，並研讀歐洲議會研究中心 (EPRS) 報告。

### 二、關注議題

鑒於兩岸關係為我對外關係之重要自變數，歐「中」關係及互動殊值我密注。以下謹就實習期間出席之會議及研讀之報告內容，臚列歐「中」關係重要議題及歐方立場。

#### (一) 南海爭議

1. 依據歐盟全球戰略 (Global Strategy)，有關東海及南海議題，歐盟尊重航行自由及國際法、不對領土主權主張採取立場、呼籲各當事方依據包含國際海洋法公約 (UNCLOS) 在內之國際法和平解決爭端，並鼓勵中國大陸及東協共同制定南海各方行為準則 (code of conduct)。歐盟貿易仰賴印度洋、東海及南海之海洋交通線 (Sea Lines of Communications, SLOCs)，因此歐盟於亞太地區之主要海事安全利益為確保貨品無障礙通行。
2. 歐「中」於本年6月「歐『中』高峰會」上宣布開啟「歐『中』藍

色海洋年（EU China Blue Year）」，雙方承諾共同進行海洋治理。歐盟並將於本年 10 月與東協共同舉行第 4 屆海洋安全合作高級對話（ASEAN-EU High Level Dialogue on Maritime Security Cooperation），討論航行安全及海洋執法等議題。

3. 歐盟有關東海及南海之政策選項包括，避免美「中」南海衝突、強化與東協關係、密注「中」對東海及南海之政策演變、採取自主亞洲政策、維持周邊區域穩定、深化歐「中」於中亞之非傳統安全合作，強化與各國海事合作。

## （二）一帶一路（One Belt One Road, OBOR）

### 1. 對歐洲之地緣政治意義

(1) 「中」方近年僅擇定部分歐盟會員國為對歐投資重點，例如希臘及 16 個中東歐國家（CEE），而非全體會員國，引發外界疑慮「中」係利用各會員國意在各自發展對「中」關係之情勢，採取「分而治之」策略，謀求自身利益。

(2) 2015 年歐「中」高峰會上，「中」方表示將對歐盟各項連結倡議（connectivity initiatives）挹注鉅資，並結合「一帶一路」，以擴大各倡議效益。「一帶一路」將提供歐「中」共同制定議程及深化關係之契機。

2. 對歐洲之經濟意義：「一帶一路」是否有助推升歐「中」貿易，或僅將物流路線轉離歐洲各大港口，尚待觀察。另鑒於「一帶一路」係由「中」國營企業主導，歐盟企業能否獲利，殊值觀察。

### 3. 對歐洲之地緣戰略意義

(1) 改善處於陸上絲路經濟帶之歐亞地區國家基礎建設，料可提升當地經濟發展、區域穩定及歐「中」能源安全，有利歐盟制定中亞地緣戰略，強化歐「中」非傳統安全合作，甚至改善歐俄關係。

(2) 「一帶一路」延伸至海路，終將迫使歐盟須就南海爭端提出明確立場，並強調以規範為基礎之國際秩序。

(3) 歐盟亦可將其東鄰政策（European Neighborhood Strategy, ENP）及海洋安全戰略（Maritime Security Strategy）與「一帶一路」進行連結，以達成歐盟上（2016）年 6 月新全球外交及安全政策戰略需求。

4. 歐方各界疑慮：未有明確計畫及路線圖、僅著重基礎設施合作、未能為歐商創造公平競爭之貿易及投資環境、相關計畫執行應符合

歐盟法及國際法，計畫目的恐係將過剩產能移轉至海外市場。

5. 歐盟對「一帶一路」立場：歐方尚未提出官方立場，惟歐洲議會於2015年12月歐盟關係決議案中提及，「一帶一路」旨在建立中亞、西亞及南亞，甚至歐洲等區域之主要能源及通訊連結。鑒於該計畫地緣戰略意義重大，因此應進行多邊合作；鑒於該計畫應具透明性及納入所有利益關係者，歐洲議會呼籲執委會就該項計畫對「中」全球投資政策及對歐、對歐盟東鄰投資活動之影響進行評估。

### (三) 投資議題

1. 歐「中」投資協定談判：雙方迄至上年12月已進行12回合談判，主要議題包含投資市場進入及保障、投資規範架構（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investment，含透明度、許可及授權程序等議題）、永續發展及爭端解決等。
2. 「中」對歐投資情形：2013年「中」對歐投資額首度超越歐對「中」投資額。上年「中」對歐投資額為350億歐元，較2015年成長77%。然歐對「中」投資額則自2015年之91億歐元減少為80億歐元。「中」對歐投資主要集中於法國、德國及英國等國，與精密工業機器設備、運輸、基礎建設及能源等產業。
3. 「中」對歐投資爭議
  - (1) 國家安全：「中」國營及民間企業近年大肆併購歐盟企業，其中包括具有戰略重要性之核能、航太、能源、汽車、交通建設、通訊及銀行等產業。惟考量「中」政經特性，開放陸商投資敏感高科技產業（如核能廠、雙重用途之半導體）恐需承擔機敏資訊或精密技術外流之風險【謹按：歐盟執委會主席Jean-Claude JUNCKER本年9月於歐洲議會全會發表年度盟情咨文（State of the Union），提及執委會將提出「歐洲監督投資架構」（EU Framework for investment screening）審查國營外商對歐洲港口、能源等具高敏感性及戰略價值產業之投資；該架構主要係為應對近年陸資大舉進入歐洲之顧慮。】；
  - (2) 經濟發展：歐商擔憂競爭力將因戰略性產業之高端技術外流而受損，另部分陸商對歐投資獲國家補貼，致不公平競爭。「中」亦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特定產業，惟歐方並未對陸資採取相應限制。中國歐盟商會（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hina, ECCC）上年9月公布「歐盟企業在中國建議書

2016/2017」(Position Paper 2016/2017)，提及目前「中」投資環境不佳，在陸歐商並未享互惠待遇及公平競爭，仍面臨嚴峻投資障礙，因此主張歐盟應以爭取歐商在陸互惠待遇及公平競爭作為對陸投資策略之目標。

(四) 市場經濟地位 (Market Economy Status, MES)

1. 「中」於 2008 年要求歐盟給予 MES，歐盟當時依據反傾銷規則決定不予「中」MES。依據反傾銷規則進行之相關評估情形如下：
  - (1) 政府低度干預企業資源分配及決策過程：未符合，「中」方仍直接或間接限制進、出口，並提供補貼。
  - (2) 私有經濟運作未遭扭曲：符合。
  - (3) 具適當企業管理規定之公司法獲有效執行：未符合，企業營業許可管制過多、政府（藉由於董事會中取得過度代表權）持續干預企業內部決策、公營事業改革仍為必要，以及會計人員訓練及將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標準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接軌方面仍有待加強。
  - (4) 有利企業經營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之有效法律架構：未符合，私有財產於「中」之實際法律地位仍不明確、公營事業仍享有資金取得之優惠管道、智慧財產權、破產法及競爭法是否有效執行仍待評估。
  - (5) 確實存在之金融市場：未符合，公營事業享有資金取得之優惠管道、政府及公營銀行於銀行及金融市場介入甚深、借貸未符合國際標準、中央銀行決定借款利率，致銀行無法依據客戶信用能力決定利率。
2. 2013 年時任貿易執委 Karel De Gucht 表示歐盟將自上年起予「中」MES，惟現任貿易執委 Cecilia Malmström 態度較為審慎。

(五) 中國大陸與世界貿易組織 (WTO)

1. 「中」加入 WTO 時，除同意削減農業及工業產品進口關稅外，並接受非互惠之 WTO-plus 承諾及 WTO-minus 權利，致其他會員國更易於對「中」採取相應貿易措施。
2. 經檢視「中」為當事方之各項爭端解決案例，顯示「中」係 WTO 規則接受者 (rules-taker)，而非規則撼動者 (rules-shaker)。另相較於其他主要會員 (如歐盟及美國)，「中」均適時依據 WTO 判決採取因應作為。
3. 歐盟及美國均期盼「中」於 WTO 多邊機制 其承擔更多責任，惟

「中」近年經濟大幅成長，致其經濟利益與其他發展中國家趨異，已難扮演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間之協調角色。「中」僅係規則接受者而非規則塑造者（rules-shaper）。

4. 「中」在政府採購協定（GPA）、資訊科技協定（ITA-II）、服務貿易協定（TiSA）及環境商品協定（EGA）等 WTO 複邊機制 參與有限。
5. 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或將改善過去「中」於國際貿易體制遭邊緣化之情形，使其得於 WTO 體制外塑造全球新貿易規範，如提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貿易目標，甚至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然「中」方也可能因失去外部壓力，而未能確實進行經濟改革，或未能仿效歐盟簽訂類似之自貿協定，甚至透過奠基於鉅額資金及不對等雙邊關係之「一帶一路」推動自訂之貿易規則。

## 參、心得

### 一、 具體參與議會活動 不僅止於紙上談兵

學員研究所主修之國際關係及歐洲政治課程著重於自理論及制度面瞭解歐盟運作邏輯及情形，就讀期間雖曾依課程安排赴歐洲議會參訪，惟並無機會參與議會活動，因此對歐盟之認識僅來自教科書及學術期刊。此次實習得以實際參與議會活動，且置身於議會運作之國際政治場域，由實務面瞭解歐洲議會此一形態特殊國際組織之運作，見識歐盟會員國間如何超越國家利益，而將議題設定及討論之部分權力回歸歐洲公民，並由信奉不同意識型態（黨團）之公民（歐洲議員）進行意見交換。

### 二、 結識歐洲各國人士 深入認識歐洲文化

實習期間結識來自歐洲（不限於歐盟）各國友人，見識到東、南、西、北歐之文化差異，因此更能理解何以歐盟採用「異中求同」（United in diversity）為格言。學員曾受邀至若干友人家中作客，更深入認識歐洲文化及日常生活。學員亦透過在布魯塞爾學習法文之經驗，認識到過往在國內學習法文時較難以接觸到之法語區（francophone）文化。

### 三、 認識駐外館處業務 具體見識對外工作

學員於實習期間須出席駐處部派會議、重要活動（如國慶酒會及國內重

要人士赴北京訪問相關活動等)及公務餐敘等,因而對代表處業務運作及駐外工作內容有所認識,較能夠理解我駐處業務,有助回國後各項業務處理。我外館同仁兢兢業業、恪盡職責之工作態度深值學員效法。

#### 肆、建議

##### 一、 持續辦理歐洲議會實習計畫

鑒於我外交處境特殊,又推動國際參與為我重要外交政策之一,選送本部新進同仁赴歐洲議會實習確為一深具助益之創建,有助培養我國際組織參與經驗。議會實習期間除結識歐洲各國友人、深入認識歐洲文化,且得以赴駐處實際瞭解對外工作情形,對新進同仁為紮實之訓練,因此建議應持續辦理實習計畫。

##### 二、 補助實習機構工作語言學習經費

學員於實習期間深感培養第二外語能力之重要性,因此曾自費學習法語。惟雖為教學品質相當之語言課程,比利時學費高於國內甚多。然而理解並使用當地語言除為瞭解當地文化、融入當地生活最直接之途徑外,更應為駐外人員之基本能力,因此建議提供未來語訓學員參加當地語言課程之經費,以鼓勵新進同仁培養第二外語能力。另考量歐洲議會工作語言繁多,相關語言學習課程之補助或應不限於比利時官方語言,而宜擴及歐洲議會各主要工作語言。